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8〕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特色旅游饭店及民宿发展的 若干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旅游住宿业多元化服务水平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，现就促进全市特色旅游饭店及民宿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鼓励扶持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以文化主题旅游饭店、精品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等各具特色的旅游住宿新业态

为重点，充分激活主体，强化政策激励，大力培育旅游住宿新型业态，形成中高端为主、更具规模和竞争力的旅游住宿产业发展态势，努力培植成为促进全市旅游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增长点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安全原则。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安全制度体系，确保消防、治安、环境、卫生、食品等方面安全。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级人民政府及乡镇（办事处）要切实履行社会管理职责，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渐进原则。立足实际、循序渐进，在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发展旅游民宿，在条件成熟的城区改造提升或规划建设文化主题旅游饭店、精品旅游饭店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可结合各自实际选择1—2个条件成熟的乡村开展旅游民宿试点，做到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集约原则。原则上鼓励有集约化经营能力、有经验、有优质品牌的企业法人投资特色旅游饭店和旅游民宿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利用民宅优先开展合作开发旅游民宿。

（四）多元原则。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细分客源市场特征，有针对性的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旅游饭店，以适应旅游住宿业的发展需求，助力大郑州休闲圈发展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加强用地保障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优先安排

专项建设用地指标，用于保障文化主题旅游饭店、精品旅游饭店和旅游民宿项目建设用地。对旅游民宿项目，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，可适当布置休闲亭、阳光棚等小型设施，小型设施应尽量利用闲置宅基地和“四荒地”（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），不得占用耕地和林地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支持。自2018年起，从市旅游发展产业引导资金中列出专项经费，主要促进文化主题旅游饭店、精品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、星级旅游饭店发展，对经按照行业标准评定达标的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，奖励办法按照《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》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每年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，用于促进特色旅游饭店及民宿的发展，重点用于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的奖补和基础设施配套、宣传营销。鼓励特色旅游饭店及民宿经营者参与政府采购。

（三）提升基础配套。对规划文化主题旅游饭店、精品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发展区域，相关部门在交通、电力、通讯等方面要实行倾斜政策。对于旅游民宿重点发展区域，要优先纳入农村公路建设、农电线路改造、智慧旅游和智慧乡村建设。着力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配套体系，加强消防车通道、消防水源以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通达性与旅游活动的安全性、舒适性和便利性。

（四）拓宽融资渠道。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，加大对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、民宿特色村、民宿综合体

的信贷支持，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结合旅游扶贫项目制定民宿发展的贴息补助政策。鼓励金融机构在特色旅游饭店、民宿特色村（点）布设 ATM 机，为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者提供 POS 消费终端等电子化结算方式。

（五）加快主体培育。积极引进工商资本发展高端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。支持各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做精、做大、做强，积极培育旅游品牌，塑造旅游发展新动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依托旅游资源重点村，加强旅游民宿项目包装整合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。积极引进外资、豫商回归、工商资本参与特色旅游饭店和旅游民宿综合体的投资建设。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等投资开发民宿特色村和综合体项目。鼓励各类农村能人、返乡创业人员，家庭农场主依托现有住房、集体闲置用房发展旅游民宿。

（六）注重人才支撑。对外地来郑投资或从事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项目经营管理且具有高学历的管理层人才，按照市现有相关政策给予一定资金补助。将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从业人员的客房管理、烹饪技艺、旅游服务、接待礼仪、安全生产、法律法规、电子商务等方面知识和技能培训，纳入旅游服务素能培训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。建立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产业导师顾问团，提供定期指导和咨询服务，对市外聘请专家教授、专家达人给予交通、通讯和食宿等方面的补贴。

（七）大力引进客源。鼓励旅行社组团来我市入住特色旅游

饭店、旅游民宿，对每年组织“引客入郑”做出突出贡献的旅行社，按照《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》给予相应奖励。推进“互联网+酒店（民宿）”拓展营销渠道，鼓励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经营者通过手机 APP 以及携程、去哪儿、阿里旅行等知名电商平台承接客源，支持通过微信、微博等自媒体宣传推介。鼓励涉旅企业、网络营销平台和民宿特色村开展结对共建。

（八）减免行政收费。对新建的高品质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，在项目立项、报批、建设中所应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凡收费标准有上、下限幅度规定的，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。

（九）鼓励评标定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建立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预备名录清单，积极扶持企业对照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《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》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《精品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》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进行评标定级，对经相关评定机构认定的达标企业纳入市旅游饭店奖励预申报清单。

四、强化举措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、各部门要深刻地认识到发展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对于我市发展全域旅游、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要把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发展作为满足“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”的重要抓手，作为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，因地制宜提出多元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发展路子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协调领导小组,建立由旅游、规划、农业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工商、食药监督、质监、消防、商务等共同参与的发展机制,规范引导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的行业发展。

(三) 完善工作机制。完善督查考核机制,将特色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的考核体系。建立相应督办机制,实行通报、督查常态化,形成比学赶超的创建氛围。

2018年1月12日

主办:市旅游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
